

# 企业诚信建设应成社会各界共识

■ 黄春景 职员

日前,我国首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诚信建设的权威研究报告——《中国诚信建设状况研究报告》在京发布。报告指出,商业欺诈、合同违法、制假售假、偷逃骗税、学术不端等等诚信缺失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经济社会持续有序健康稳定发展的顽症。相关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每年因不诚信导致的经济损失高达6000亿元人民币。(5月23日《京华时报》)

我国企业每年不诚信导致损失6000亿,这不是一笔小数目。看来,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诚信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规范,也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失信于国于民于企业带来恶的影响,到了必须认真对待和彻底解决的时候了。企业失信的恶劣影响远不止经济领域,还衍生出社会道德滑坡等系列社会问题。加快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应成

为各界共识,让企业亮出诚信招牌,作出诚信承诺,践行诚信责任,给消费者以消费信心,急需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抓好企业的各项诚信建设。

提及企业不诚信,“马桶盖事件”就是一个的典型例子。过去十多年,不少企业都在盲目地围着“市场需求”运作。因为供大于求,产品做成什么样都能卖掉,于是乎,偷工减料、产品质量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比比皆是。那个时候,不少企业压根意识不到诚信的重要性,被利益冲昏了头脑,所以导致了“今天产品做好了,但消费者却不买账了”的尴尬局面。这样的教训不仅仅止于“马桶盖事件”,其他领域也存在企业为不诚信行为买单的现象,这样的教训当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这些年来,企业信用意识之所以淡薄,除了企业自身尚未建立起内在的信用责任制度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与社会没有

对企业构成强有力的外在信用约束机制,制度失范难免造成了诚信失守。最为普遍的现象是,一些企业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不惜采取违规造假的手段。而企业被发现了问题,对其失信、不诚实行为的惩罚,仍然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恰恰因为失信行为的成本极低,无形中间接纵容了企业的违规造假行为。一些不法企业任性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价格欺诈、拒不履行售后承诺、用虚假信息骗取银行贷款等行为,给消费者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我们见得还少吗?与此同时,地方保护主义、监管缺位等因素也是各类失信事件屡禁不止、频发不绝的主要原因。

在治理企业不诚信方面,我们也看到了有关部门的努力。比如,不少地方对严重失信企业出示“黑牌”,发布吊销公告并公开违法记录,对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对上黑榜的企业及其责任人限制高消费,禁止乘坐飞机、禁止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为

了推进诚信社会的建设,国务院专门下发了《2014年-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要在统计领域推进诚信建设,对违反统计法、不如实登记的企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曝光公示制度。同时提出,不诚信企业的档案,要与工商、税务、银行有关征信系统进行对接。凡此种种,预示着对企业不诚信的改革治理,将迈入另一类“新常态”。

诚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灵魂,是维系企业正常运行的基础。对于一个高度活跃的市场经济而言,更需要强调企业的诚信义务和诚信责任。对那些违反诚信,而且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并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简言之,只有增加企业违反诚信的成本,才能让失信的企业寸步难行,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进而推动企业的长效诚信机制建设,最终实现标本兼治。

## 大学生与农民工比工资没有意义

■ 邓子庆 职员

高校毕业生就业,起薪高低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近两年,“大学生起薪比不上农民工”“起薪一年比一年低”的议论不少,并提出“农民工逆袭”。对此,日前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认为这种比法并不合适。如果盯着个案,农民工中的确存在月薪近万乃至更高的人,但高校毕业生中更不乏用人单位抢着要、开出几十万年薪的事例。(5月25日《人民日报》)一年一度的大学毕业季即将到来,每年这个时期,大学生就业问题备受关注,而与就业紧密关联的是毕业生薪酬水平。根据人社部一项调查显示,201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期望月薪的平均值为4985元。而根据日前智联招聘发布的《2016年应届毕业生就业力调研报告》显示,2016大学生起薪水平为4765元/月。从这两个数据可以看出,大学生平均起薪与其期望值相差无几。

按道理,大学生对于“理想照进现实”应该还是比较满意的。然而,现实并不简单。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当一些人看到“专业搬砖”的农民工群体起薪居然越来越接近大学生,甚至有些行业明显高于大学生起薪,便不再淡定了。于是乎,“读书投资回报比太低”“读书无用论”等舆论甚嚣尘上。

说实话,两个不同的群体,各自的劳动特点也存在很大差异,薪酬岂能同日而语呢?为什么不拿大学生起薪与公务员、教师等其他群体比呢?说到这里,笔者不想以“最坏的恶意”去揣测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一些人打心底认为农民工属于底层群体,他们大多是纯体力劳动技术含量和智慧含量低,只要有一副好身体就可以干;相反,大学生受教育多年,多半从事脑力劳动,似乎体现出来的经济价值理应高些,否则“干吗上大学”呢?

由此,笔者得出一个结论,即习惯性将大学生与农民工相比较甚至颇为不满者,潜意识中存在一种阶层歧视,认为劳动有贵贱之分,标准就是物质获得的多寡。且不论谈这种想法是否庸俗,单单就“读书投资回报率低”的想法就相当自以为是。事实上,民工在工作过程中耗费大量体力劳动,用工资去衡量劳动的优劣本来就很荒唐——,即便再简单的体力工作,很多大学生未必愿意干或未必干得了。此外,民工在五险一金等方面的福利待遇往往被忽视,他们的收入与大学生本就不该简单地进行比较。

回到大学生本身来说,虽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但不是说你有很多书,你就可以走进黄金屋。最起码有两个重要前提,一是你能从书中学到真正有用的知识;二是必须拥有与自身知识相匹配的性格、机遇等各种综合因素——人们都希望知识能在社会序列中赢得物质化的尊严,但改变命运的,不仅仅是知识,还有制度、机遇等。所谓知识改变命运,只是增加人生向上的机会,而非立竿见影的物质财富。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有言,“教育是生活的过程,而不是将来生活的预备”。“读书投资回报比太低”“读书无用论”等恰恰是将受教育视为未来生活的预备,过于功利或过于自信地认为学历高低与物质占有量之间存在必然正相关却是悖论。

事实上,在新加坡、美国等很多发达国家,那些一线工人的工资都相当高,与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差距相当小,学历对工资的影响相当有限。窃以为,一些人对农民工工资与大学生起薪越来越接近忿忿不平时,不如多反思自我:多高薪水才配得上大学生身份?大学生是否拥有拿那么高工资的市场和能力?

## 降价超五成的药价谈判是谁的“馈赠”?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5月20日,国家卫计委正式公布了首批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的结果。治疗慢性乙肝的替诺福韦酯、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埃克替尼、吉非替尼,其降价幅度分别为67%、54%和55%。也就是说,三种经国家谈判后的治疗药(价格)降幅均在50%以上。(5月21日新华网)

药品价格谈判的“初战告捷”,无疑是个好消息。在事实判断层面,它促成了三种药品的大幅降价,提高了乙肝、肺癌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进一步减轻了患者个人用药费用的负担,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同类药品价格降到合理区间。而在价值判断层面,建立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可以降低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从而更好地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自去年6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绝大部分药品的政府定价,施行近20年的药品政府定价制度正式终结,药品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引导。这一改革尊重市场规律,意义深远。但同时也可能带来一些“副作用”,比如没有竞争的专利药、独家药可能会价格高企。为此,卫计委配套推出了药品价格谈判制度。既然是谈判,当然不是权力施压,而是要让药企在降价的同时得到好处。

即便降价50%以上,这些药企仍能有钱赚,有些人可能会觉得,这充分说明了药品暴利的存在。这样的看法似是而非。因为专利药、独家药,研发周期很长,研发成本很高,而且成功比例不高。如果不能保证相对意义上的高价,则没有药企会投入巨资研发新药,结果必然是患者利益跟随受损。当然,专利药、独家药的高价,高到怎样的程度合适,必然涉及企业的定价策略,最核心的要素就是经济学上的供需定律:价格越高,需求量越小;价格越低,需求量越大。

之所以药品价格会有谈判的空间,一方面是政府部门出面相比单个的患者,更有议价的能力;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可以用销量的保证来换取价格的降低,药企的销售成本特别是公关成本可望大幅减少。事实上,药企定价的时候,价格的高低是无关宏旨的,切中要害的是总利润。之所以同样的产品、同样的服务,针对不同的顾客,价格往往大不一样,道理就在于,企业会根据顾客的需求特点,特别是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程度,探索一个恰当的价格水平,从而使得总利润达到最大。

所以,药品价格谈判最重要的还是落实,带量采购、量价结合能否给药企带去好处,关键要看谈判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果年初谈判时承诺100万盒的使用量,年终真正使用量只有50万盒,可能就会对以后的药品价格谈判不利。相反,如果医疗机构都能严格落实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以后的药品价格谈判也许就会更顺利,甚至会有很多药企主动降价——因为是第一次药品价格谈判,其落实结果,必然会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充分尊重药企自主定价的权利,让患者从价格谈判中获得好处的同时,也让药企从价格谈判中获得好处,这是全社会都应达成的基本共识。专利药、独家药的价格下降,不是来自于权力的施压,也不是来自于药企的道德馈赠,而是来自于他们对自身利润的关切,这才是一个可持续的良性循环。这个意义上说,药品价格谈判是药价市场化的有益补充,而不是特殊例外。

## 推进电能替代意义深远

■ 张国栋 时评人

记者23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将在北方居民采暖、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电力供应与消费4个重点领域推进电能替代。(5月24日《京华时报》)

电能替代不是新鲜话题,不说那些发达国家早已进行了这样的替代,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和可供借鉴的经验,就是在我国,此前也有不少地方采取举措先行先试,积极推进。而今,国家8个部门联合印发有关推进意见,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可以说是很有必要的顶层设计,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我国目前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大量散烧煤、燃油消费是造成严重雾霾的主因之一。实施电能替代对于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意义重大。据悉,我国每年散烧煤消费约7亿-8亿吨,主要用于采暖小锅炉、工业小锅炉、农村生产生活等领域,

约占煤炭消费总量20%,远高于欧美。大量散烧煤未经洁净处理就直接用于燃烧,致使大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汽车、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靠港船舶使用燃油也是大气污染排放的重要源头。如果这些可实现电能替代,便可换回“绿水青山”。

其次,推进电能替代对于构建以安全、高效、清洁发展为目标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全面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安全发展,就是要以输电代替输煤,减少煤炭大规模、远距离运输压力,从根本上解决煤炭运力紧张问题。高效发展,就是要促进能源基地集约高效开发和电力大规模输送,提高能源开发利用的效率和效益。清洁发展,就是要依托特高压电网,实现西部、北部的风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和大范围优化配置。

再次,客观来看,不仅所有的一次能源都可以转换为电能,潜力很大。而且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发展与国家发展以及人民幸福紧密关联。

## 规范网约车,“先下狠手为强”?

■ 邓海建 媒体人

从5月22日开始,山西太原市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出租汽车营运秩序整治行动。“滴滴”快车、专车等也被列入“黑车”名单,市民每举报一辆“黑车”可获奖励100元。(5月25日京华时报)

小手一滑、大棒一挥,互联网专车就这么成了黎明前的“软柿子”。下手网约车,统共就两步:一是“互撕”,比如论证网约车的有“精神病”,甚至网约车还涉嫌抢劫杀人;二是“依法整治”,比如网约车被“钓鱼”,网约车被“打黑”。如今,太原不仅“拉黑”了网约车,还悬赏百元鼓励群众热情参与,看似理据铿锵,实则虚弱心虚。

先来说说民生。太原市统计局2014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429.8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2万人。吊诡的是,截至目前,太原的出租车保有量仍为1998年确定的8292台,远远无法满足太原市如今将近400余万人的出行需求。而据《山西晚报》2月26日报道,太原市交通局局长表示,出租车数量暂时不增加。按照太原市的规划发展,今后要形成

轨道交通为骨架,出租车、自行车为补充。翻译得再直白一些:如果没有网约车来缓解出行刚需,太原市民的“打车梦”,估计基本还要靠纸上画饼来实现。

再来说说情理。2014年底,太原市客运办处罚过滴滴,但工作人员表示:“由于专车服务与出租车并不完全相同,属于一种新兴事物,它存在就证明了它有市场,所以不能一棒子打死,但下一步肯定会进行规范。”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回答“加强网约车管理会不会让它发展不下去”的问题时,交通部部长杨传堂明确指出:“我们在制定暂行办法时并没有一禁了之,而是通过立法让专车获得合法身份。”自己说好了不会一棒子打死,“上司”也承诺不会一禁了之,却偏偏在新政呼之欲出的当口,闷声不响来了招“一剑封喉”,这算哪门子武功?

如果非要说说法律,顶层设计不断提及的一句话,就是“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办事,合规合规。可依的什么“法”,眼下还是挺有讲究的一回事。去年10月,交通部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专家甚至乐观预估,本月底新规会新鲜出炉。在“专车即将取得准生证”的大势所趋下,一味将网约车拍死在旧法的耻辱柱上——如此迫不及待地“封杀”,究竟有多少公平正义可以考量?

整治是新的,道理是老的。有数据显示,约车互联网化以后,一年时间,整个交通系统的匹配效率可以上升15%。最有意思的是下面这个例子:在芝加哥一个犯罪很高的区域,当Uber进入后,那一年犯罪率下降20%。道理何在?一是得益于就业改善,以前很多人没工作,共享交通出现后,就有了工作。二是车辆高效使用后,人员流动增大,自然有更多人转向更努力地维护当地治安。如果还要列举网约车的“疗效”,估计还能举证若干。不过,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新法与监管者,如何权衡利弊,如何与传统出租车根深蒂固的利益格局去“PK”。

网约车新政只剩下最后一只靴子落地了。这个时候,规范网约车,可以“先下狠手为强”吗?

## 国企高管违规经商咋还理直气壮

■ 魏文彪 职员

近日,有人实名举报内蒙古一位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李某某以两个儿子李晓、李军(化名)名义,一天内花费1280万购买了41套房子,“与其国企高管身份及收入不相符”。被举报者李某某近日向记者回应称,其确实签了41套房子的购房合同,由于开发商没有如期交付,已经诉至法院并胜诉,下一步将对这些房子进行拍卖。在回答“购买房子所需巨款与其收入不符”的质疑时,李某某称:“别说一千多万,我一个亿都有。”(5月23日《法制晚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行

为。而记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李某某在退休前本人及家属曾开办多家公司,其本人还担任一些公司的法人代表或监事。在回应“是否巨额购买房屋与实际收入不符”问题时,李某某表示:“1983年我带领家族经商,目前兄弟姐妹加一起有11家公司,家庭成员都是股东。说购买这么多房子与我实际收入不符,别说一千万,我一个亿都有……”李某某作为国企领导人员,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还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而据记者调查发现,李某某家

人开办的公司还入股一房地产公司,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投资该房地产公司2400万元。记者查询到2010年5月,李某某在该地产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3月,该地产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李某某。由此可知,李某某及其家人还违反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的规定。

相关政策之所以要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是因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存在这些行为,极其容易诱发廉政风险,滋生腐败行

为。而像李某某这样作为国企高管本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与家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显然不能排除其获取的包括41套房屋购房款在内的巨额利益,部分系经由腐败途径获得的可能性。

据李某某本人表示,其自1983年以来即带领家族经商,至今已有33年。但是其本人及其家人违规经商与投资入股行为,一直未受到应有的监督监管。而在监督监管缺失情形下,李某某对其违规经商行为变得理直气壮,自然也就并不奇怪。显然,唯有大力强化监督监管力度,杜绝国企领导人员及其家人违规经商行为发生,才能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廉政建设,相关国企领导人员违规经商而理直气壮现象,也才能最终得以消弭。